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1)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2)董事變更**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195,297,241 (100%)	0 (0%)
由於此決議案已獲超過50%的贊成票，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03港元。	1,195,297,241 (100%)	0 (0%)
由於此決議案已獲超過50%的贊成票，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3.	(i) 重選羅永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1,195,297,241 (100%)	0 (0%)
由於此決議案已獲超過50%的贊成票，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ii) 重選陳銘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5,297,241 (100%)	0 (0%)
由於此決議案已獲超過50%的贊成票，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195,297,241 (100%)	0 (0%)
由於此決議案已獲超過50%的贊成票，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1,195,297,241 (100%)	0 (0%)
由於此決議案已獲超過50%的贊成票，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5.	授予董事一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195,297,241 (100%)	0 (0%)
由於此決議案已獲超過50%的贊成票，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6.	授予董事一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195,297,241 (100%)	0 (0%)
由於此決議案已獲超過50%的贊成票，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1,195,297,241 (100%)	0 (0%)
由於此決議案已獲超過50%的贊成票，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4,652,000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該通函所載，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於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鄭煜健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等退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高旭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孟慶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旭東先生

高旭東先生，53歲，於經濟與企業治理研究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及於二零零六年起至今擔任國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GSUM）獨立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現任清華大學技術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首席教授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並自2010年1月起擔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高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其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高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孟慶斌先生

孟慶斌先生，39歲，於投資及金融理論研究與實踐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學及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孟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彼於普惠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HCF）、唐山銀行及渤海銀行擔任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孟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孟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其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孟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謹此熱烈歡迎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